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4000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英文通知書 (0000309_英文通知書.pdf、0000309_中文通知書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.A. 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「鋒裕匯理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CACEIS Bank, Luxembourg Branch（下稱「CACEIS」）重新分配其部分營運作業及資訊傳遞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公司前以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252號函文說明本基金之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變更亞洲聯絡窗口一事。
- 二、CACEIS 委外並重新分配其部份營運作業至其位於歐洲或第三國（法國、愛爾蘭、加拿大及馬來西亞）之實體。
- 三、在委外架構下，CACEIS 可能會將您提供之相關資料傳遞予 Credit Agricole Group（下稱「服務提供者」）。
- 四、服務提供者承諾，將依據盧森堡專業保密義務確保所有資訊及資料之完整性與機密性。
- 五、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